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沿海事務委員會會議報告

I.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向委員會介紹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 汀九段（近水灣至深井）初步建議方案（下稱“初步建議方案”）。委員表示前期工程與第一階段工程有連繫，認為如該署無法處理第一階段工程，則前期工程也無需開展。如荃灣至屯門單車徑落成，香港便會有一條更完整的單車徑，希望土拓署在技術上多加研究及注意成本效益。此外，委員關注汀九村路段的闊度，擔心土拓署要求單車人士推單車的建議會造成該路段的單車徑出現擠塞。他們亦關注單車徑的斜坡會引起安全問題，單車徑中較接近民居的路段對居民造成的影響，以及單車徑附近車輛行車速度較快的位置對單車使用人士會造成危險，希望土拓署研究如何妥善處理。有委員認為初步建議方案所建議的終點位置較為危險，因此建議以其他地點作為終點，並詢問單車徑的闊度是否必須為四米，以及初步建議方案會否受《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約束。他們希望盡量符合相關標準，使單車徑更安全。土拓署代表表示，前期工程已進入刊憲階段，而且該署會於單車徑設置減速設施以保安全，並會要求顧問公司詳細審視有關路段的闊度是否足以興建單車徑。該署歡迎委員向該署反映初步建議方案附近居民的意見，並會再研究初步建議方案是否需要遵從《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規定。

II. 「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2. 委員希望海事處就此事宜提供最新進展，並解釋可如何跟進此事宜。此外，委員認為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下稱“危險船停泊處”）與荃灣海旁的用途不相配，詢問海事處由設立危險船停泊處至凍結新增浮泡的期間有否增加浮泡，有否對危險船停泊處進行巡查或訂立限制，在搬遷危險船停泊處前會否加強巡查及管制，以及船隻於危險船停泊處短暫停泊的實際時間為多少。海事處代表表示，搬遷危險船停泊處必須經規劃署轉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及通過，而該處暫時未找到適合搬遷危險船停泊處的地方。規劃署代表表示就危險船停泊處的選址，相信發展局及規劃署會在土地規劃及土地行政上作出配合。主席請海事處及規劃署研究與搬遷危險船停泊處相關的政策及法例，並跟進委員的提問以及選址與民居之間的距離限制。

III. 檢討沿海事務委員會撥款分配

3. 委員會同意由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轉撥區議會撥款 100,000 元予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以舉辦一個具吸引力的活動。

IV. 要求善用海濱發展專款作優化荃灣區海濱長廊之用

4. 委員表示委員會過去一直積極推動荃灣區海濱長廊的發展，而委員近日亦已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去年的工作，並欣悉“改善荃灣區海濱長廊”獲納入《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五億元專款專項海濱發展推動研究範圍。委員並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推動相關工作，充分聽取區議會及地區的意見，並詢問專款專項是否可以在不影響單車徑前期工程項目的情況下同時進行。他們認為建議優化的選址很理想，並希望可在該段海濱增設洗手間、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及增設康體設施。委員表示希望往後階段的優化可擴展至荃灣其他海濱地段，並希望發展局研究撥出更多資源予荃灣區優化海濱及研究荃灣特色的主題項目，以提升荃灣海濱的知名度。由於多項工程會在該段海濱進行，因此委員希望可訂立一個設計總圖及預計工程時間表，盡快與新一屆海濱事務委員會專責小組商討，並希望專項撥款可用於區議會認為需優先處理的項目上。發展局代表表示就荃灣區而言，海濱事務委員會建議優化由灣景花園至港鐵荃灣西站對出的一段海濱。海濱事務委員會在提出建議前已考慮早前實地視察的情況及委員會早前表達的意見及訴求。委員會希望可與發展局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緊密溝通。

V. 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5. 小組早前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專責小組介紹關於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印製的《荃灣沿海活動場地簡介》，以及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並欣悉優化荃灣海濱設施獲納入專款專項海濱發展推動研究範圍。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6. 小組早前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專責小組分享關於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濱空間營造計劃”的成果。小組表示專責小組的委員都十分支持“共建海濱”的概念，即逐步推行試驗性質活動，並讓居民一同參與，從而逐漸取得共識及收集居民對未來使用海濱的期望。小組將於稍後召開會議，商討如何有效使用本年度共 200,000 元撥款及與可能合辦活動的地區團體商討活動計劃。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